

2019 環境季

「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環境即時通空品影像徵件活動

活動辦法

1. 活動宗旨：

臺灣有「福爾摩沙」的美譽，多樣化的自然與人文環境孕育了無數的生命，為了讓大眾更認識親近我們所處的環境，希望透過保留更多感動的瞬間，觸發大眾發自內心保護環境及空氣品質的意念，進而在生活上採取行動守護我們的環境。

2.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執行單位：宸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活動主題：

以臺灣自然環境與天空之組合，將環境所蘊含的獨特魅力與美麗的天空結合為拍攝主題。

5. 參賽辦法：

- (1) 凡愛好攝影之民眾(限自然人)，不限年齡及國籍，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
- (2) 參賽攝影作品以本署「環境即時通」App (iOS 3.2.0 以上版本；android 3.1.0 以上版本)「空品心情」功能拍攝後並選擇「我要參加環境季投稿」且按「分享」完成參賽操作，所有作品將印有本次活動專屬浮水印，該 App 可逕自 Google Play 與 Apple Store 軟體市集下載。
- (3) 拍攝時間：201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 (4) 收件日期：收件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 (5) 本活動比賽將分專家初審與網路票選兩階段，第 1 階段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初審，通過初審之入圍作品將公開於票選網站，第 2 階段由民眾對入圍作品進行網路票選。

6. 評審與票選方式：

- (1)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進行作品資格審查；並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團協助依照評分標準進行審查，擇優選出 50 名入圍作品進行網路票選，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佔分比
影像內涵及意念表達	影像傳達環境及空氣品質保護意念、與活動主題契合。	40%
影像呈現	影像畫質、影像構圖、拍攝手法。	30%

創意程度	原創性、創意概念。	30%
------	-----------	-----

(2) 票選方式：票選期間每人可投 3 件不同入圍作品。

7. 獎項：總獎金市值 10 萬元之綠點

- (1) 優勝獎：經初審通過，並經網路票選前 3 名者，可獲本獎項，由主辦單位核發 100 萬點之綠點。
- (2) 人氣獎：經初審通過，並經網路票選 4-23 名者，可獲本獎項，由主辦單位核發 25 萬點之綠點。
- (3) 投票人參加獎：由參與網路票選之投票人隨機抽選 100 名，可獲本獎項，由主辦單位核發 2 萬點之綠點。

8. 活動相關訊息：

相關活動及得獎訊息將公布於本署官網 <https://www.epa.gov.tw>，並通知得獎者領獎。

9. 附則：

- (1) 本活動以本署「環境即時通」App「空品心情」功能拍攝，作品將以參賽者 Facebook ID（或 Google ID）與活動浮水印做為識別，參賽者並須將電子郵件提供主辦單位做為後續通訊用。
- (2)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作品規格，如有下列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逕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
 - a. 有違反善良風俗者。
 - b. 有造成環境破壞者。
- (3) 參賽者須為本署環保集點(<https://sys.greenpoint.org.tw>)會員，始具備獲獎資格。
- (4) 參賽者須同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及同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始具備得獎資格。
- (5)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 (6) 優勝獎與人氣獎，每人限得 1 獎。
- (7)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參賽規則。違反本辦法相關項目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8) 參賽作品一律不得退件或取消參賽。
- (9) 主辦單位就本辦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 (10)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附件 1-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舉辦之 2019 環境季

「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環境即時通空品影像徵件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亦同意於獲獎後（含優勝獎及人氣獎），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環保署，並同意不對環保署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附件 2-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及同意事項

因2019環境季「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環境即時通空品影像徵件活動（以下稱本活動）辦理之需求，需蒐集參賽人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謝謝您的合作。

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為聯繫及處理獎項派送，統計與分析，以及本署網站公開得獎名單，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Facebook ID、Google ID、姓名、環保集點會員帳號、手機號碼、email 以及處理本次活動獎項派送必要個人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經立書人同意，以電子檔存於本署，提供予本署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署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署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2. 得向本署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資內容部分，台端得寄信至 epataiwan@gmail.com信箱反應。
- 五、 本署依個資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活動獎項派送作業，致無法處理台端之所獲獎項派送作業。